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乐 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100%股权、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100%股份，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1 号）。

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155,868,149 股股份、向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69,955,110 股股份、向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0,681,151 股股份、向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9,689,171 股股份、向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36,495,974 股股份、向焦兴涛发行 18,338,183 股股份、向曹振华发行 6,601,746 股股份、向焦建发行 6,601,746 股股份、向焦勃发行 6,601,746 股股份、向张继才发行 2,567,345 股股份、向曹建发行 1,100,291 股股份、向陈延民发行 733,527 股股份、向许斌发行 733,527 股股份、向何丽发行 733,527 股股份、向刘建华发行 733,527 股股份、向曹振芳发行 733,527 股股份、向韩刚发行 733,527 股股份、向邓毅学发行 733,527 股股份、向郭红军发行 733,527 股股份、向张政发行 733,527 股股份、向曹振霞发行 487,795 股股份、向纪建波发行 440,116 股股份、向隋贵彬发行

146,705 股股份、向戚明选发行 110,029 股股份、向苏同光发行 110,029 股股份、向荣健发行 110,029 股股份、向胡巩基发行 110,029 股股份、向袁曲发行 110,029 股股份、向张惠武发行 110,029 股股份、向张涌发行 110,029 股股份、向焦建伟发行 99,026 股股份、向乐旭辉发行 73,352 股股份、向李霞发行 73,352 股股份、向李守富发行 73,352 股股份、向李茗媛发行 36,6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